

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文件

冷财监【2023】106号

行政处理决定书

当 事 人：永州市冷水滩区上岭桥镇中心小学

法定代表人：黄雅旻

地 址：冷水滩区上岭桥镇堰井村

根据《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财会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》（冷财监[2023]3 号），我局派出检查组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开始，对你单位开展“公立学校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”检查，重点关注收支两条线管理、“三公经费”管理、公用经费及教育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、教师培训经费的计提和使用、固定资产管理、国有资产登记使用处置等情况、政府采购和招投标、非税收入管理、中小学校课后服务费及食堂伙食费的使用等方面。你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《财政检查报告》。查明的问题和我局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检查中发现的问题

1、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。2022 年 3 月 5#凭证，付标准

化食堂质押金余款，无收款单位收款凭证；2022年4月10#凭证，付校园文化建设款广告制作款17118元，电子卖场采购合同上采购方未签字盖章，验收单上无验收人签字；2022年6月6#凭证，付学校教师档案整理费1656元，电子卖场采购合同上采购方未签字盖章，验收单上无验收人签字；2022年10月4#凭证，付百菲特薪资、事业系统服务费2400元，发票上无经手人签名。

另，从其他收入明细账反映，2023年9月份的250354.44元是住保办拨付的公租房工程款，2022年12月份的其他收入是永州慈善总会拨付暖阳学校的经费。

上述问题不符合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“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”、《政府会计制度》、《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》和预算一体化账务处理规定要求。

2、政府采购手续不全。2022年4月2#凭证，付832平台大米款9200元，无政府采购合同。

上述问题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。

3、支出管理不规范。2022年4月5#凭证，付李光荣代付垃圾、防疫劳务支出19583.93元。其中：①付垃圾桶运费100元、维修漏电开关300元、冲洗教学楼厕所工资200元、树木施肥工资400元、购南瓜玉米种298.93元、装运书籍吊唁用车650元、园艺修剪400元、实习基地种菜冲厕工资600元、清洗水池消毒900元、暖阳生活动接送2500元、搞卫生1200元、厕所卫生200元、消毒150元等零星支出，随意性大，无集体研究意见；②付2020年下学期垃

圾清运工资 5500 元，未附协议，没有履行采购手续；③聘请会计做账 4000 元，未签合同，没有履行政府购买服务手续。

上述问题不符合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“第四十八条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”和《政府采购法》规定。

4、基本建设手续不全。2022 年 1 月 11#凭证，1 月 29 日付标准化食堂款 148700 元，未见招投标手续和合同；2022 年 1 月 12#凭证，1 月 29 日付科教楼外墙瓷砖脱落维修款 12500 元，未见招投标手续和合同；2022 年 2 月 3#凭证，付维修改造款 15385.16 元，未见招投标手续和合同；2022 年 2 月 4#凭证，付校门道路硬化款，未见招投标手续和合同；2022 年 2 月 5#凭证，付工程尾款 12318.16 元，未见招投标手续、合同和工程结算情况；2022 年 10 月 3#凭证，付科教楼外墙瓷砖、防盗门工程款 30000 元，未见招投标手续和合同。

上述问题不符合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“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”规定。

5、往来账款未及时清理。从往来明细账和财务报表反映，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其他应收款 5 项明细共计借方余额 1436078.17 元，其他应付款 7 项明细共计贷方余额 191806.81 元，未及时清理。

上述问题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“第十条下列经济业务事项，应当办理会计手续，进行会计核算：...

（三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”和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“第三十七条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，加强和

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，维护资产安全完整，保障事业健康发展”、“第四十九条事业单位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，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，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归还。”的规定。

二、处理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、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会计制度》、《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》和预算一体化账务处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针对上述问题 1，责令你单位按照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要求，补齐和完善原始相关手续；调整 2023 年度其他收入账务。

针对上述问题 2，责令你单位改正。

针对上述问题 3，责令你单位改正，并加强支出规范管理，支出履行相关手续。

针对上述问题 4，责令你单位改正。

针对上述问题 5，责令你单位按照《会计法》、《政府会计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加强往来账款管理，逐笔查实每笔款项的形成时间和原因，依法依规进行清理。

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，你单位应对上述问题进行切实整改，并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。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

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，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

2023年12月19日



主题词：行政 处理 决定书

冷水滩区财政局

2023年12月19日印发

